

#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、九條規定，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目的：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。

三、任務：本會任務如下

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

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及學生家長之身分。另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，籌備召開會議、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，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。

五、會議

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，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，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(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，應詳為註明理由)。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本會議決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如案情內容牽涉本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；已聘任者解聘之：

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校查證屬實。

八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編列性別平等教育經費，專款專用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等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